



报关员考试
必备参考



商品归类

重点提示及强化训练

张慧如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商品归类

重点提示及强化训练

张慧如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品归类重点提示及强化训练/张慧如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2005.3

ISBN 7-80165-266-5

I. 商... II. 张... III. ①进口商品-分类-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出口商品-分类-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76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8875 号

商品归类重点提示及强化训练

SHANGPIN GUILI ZHONGDIAN TISHI JI QIANGHUA XUNLIAN

编 著:张慧如

责任编辑:刘先中 普 娜

出版发行: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邮政编码:100013

电 话:010-85271610(发行部) 010-85271536(编辑部)

传 真:010-85271611(发行部) 010-85271536(编辑部)

印 刷: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7.25 字数:300千字

版 次:2005年3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165-266-5

定 价:29.80元



海关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度和准确性，通过历届的考题及其所分布的章来理清各章的重点及考试的思路。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的疏忽之处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第一部分 进出口商品归类综合训练	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训练	3
一、《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3
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练习题	5
归类总规则训练	9
归类总规则一的内容及练习题	9
归类总规则二的内容及练习题	12
归类总规则三的内容及练习题	15
归类总规则四的内容及练习题	17
归类总规则五的内容及练习题	18
归类总规则六的内容及练习题	21
第二部分 进出口商品归类分类训练	23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25
第一章 活动物	26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27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29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31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33

第五类 矿产品	71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72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74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 矿物蜡	75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79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 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80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83
第三十章 药品	87
第三十一章 肥料	88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 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 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91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94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 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 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96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98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 制品	99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01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02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05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06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10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鞣具及挽具；旅行用品、	

手提包及类似品；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13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14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 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15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17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 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19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120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121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 及柳条编结品	122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纸、纸板及其制品	125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 纸或纸板	126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127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 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130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33
第五十章 蚕丝	134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35
第五十二章 棉花	137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140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142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144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 索、缆及其制品	148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150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 饰带；刺绣品	152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 纺织制品	154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55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57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59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 纺织品；碎织物	162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 人造花；人发制品	165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166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167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169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 人发制品	170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172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 的制品	173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175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177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 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179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 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180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183
第七十二章 钢铁	184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187
第七十四~八十一章 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188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 零件	191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193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 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 零件、附件	195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196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 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 附件	202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209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 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 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210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 除外	212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215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217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 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 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220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 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	

附件	221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224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226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228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229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231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座垫及类似的 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 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232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233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235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237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238
附 录	241
历届商品归类考试试题	243
历届商品归类考试试题答案	257

第一部分

进出口商品归类 综合训练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训练

一、《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一)《协调制度》的定义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是原海关合作理事会(1995年更名为世界海关组织)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基础上,参照国际上主要国家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目录制定的一个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

(二)《协调制度》的产生及发展

早在20世纪60年代末,国际贸易间的商品分类目录,存在有《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分类目录》、《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以及一些国际、国家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各种商品分类目录。由于各类体系的不同,从而造成了在国际贸易流通过程中,商品要被多次重新命名、分类、编码,以致增加开支,极大地影响了国际间的商品贸易和流通,给进出口谈判和了解商品交易行程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20世纪70年代中期,海关合作理事会成立了协调制度委员会,由60多个国家和20多个国际组织参与研究制订,经10余年的努力,于1983年编制成《协调制度》,并通过了“协调制度公约”及附件。我国也于1992年6月加入了“协调制度公约”。

截止到2002年5月,已有183个国家(地区)使用《协调制度》,其

涵盖范围已达国际贸易总量的 98% 以上。我国海关是自 1992 年起采用协调制度，现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和《海关进出口税则》是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情况而编制的。

(三) 《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及特点

《协调制度》是一部科学系统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其总体结构包括三大部分：(1) 归类总规则；(2) 注释；(3) 商品编码表。

《协调制度》采用的是结构式商品编码，在协调制度商品编码的数字有 6 位，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及《海关税则》的商品编码数字是 8 位，其中后两位主要是根据我国国情而增设的。商品编码表由商品编码和商品名称组成，是商品分类目录的主体，从属于 21 类商品，分布在 97 章中。

《协调制度》是国际上多个商品分类目录协调的产物，是各国专家长期努力的结晶。它的最大特点就是通过协调，适合于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各个方面的需要，成为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一种“标准语言”。它是一部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

(四) 《协调制度》的分类结构

《协调制度》是一部系统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表，所列商品名称的分类和编排是有一定规律的。

从类来看，它基本上是按社会生产的分工（或称生产部类）分类的，将属于同一生产部类的产品归在同一类里。如农业在第一、二类；化学工业在第六类；纺织工业在第十一类；冶金工业在第十五类；机电制造业在第十六类等。

从章来看，基本上按商品的自然属性或用途（功能）来分类。而每章的前后顺序是按照动、植、矿物性质和先天然后人造的顺序排列。如第一～五章是活动物和动物产品；第六至十四章是活植物和植物产品；第二十五～二十七章是矿产品。又如第十一类包括了动、植物和化学纤维的纺织原料及其产品，第五十和五十一章是蚕丝、羊毛及其他动物毛；第五十二和五十三章是棉花、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第五十四和五十五章为化学纤维。

从品目的排列看，一般也是按动、植、矿物质顺序排列，而且更为明显的是原材料先于成品，加工程度低的产品先于加工程度高的产品，列名具体的品种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种。如在第四十四章内，品目 44.03 是原木；44.04～44.08 是经简单加工的木材；44.09～44.13 是木的半制成品；44.14～44.21 是木制品。

[解答]《协调制度》采用的是6位数编码，凡采用《协调制度》的国家，商品编码的前6位数都是统一的。6位数之后是各国增加的本国子目，我国是在6位数之后再增加两位，成为8位数。

(二) 多项选择题

1. 《协调制度》的三大组成部分是：

- A. 归类总规则
- B. 类注释、章注释及子目注释
- C. 商品编码表
- D. 品目或税目条文

[答案] ABC

[解答]《协调制度》由三部分组成：(1) 归类总规则；(2) 类注释、章注释及子目注释；(3) 商品编码表。其中商品编码表又由商品名称和商品编码两部分组成。

2. 《协调制度》是：

- A. 国际上多个商品分类目录协调的产物
- B. 国际上多个商品分类目录的汇总
- C. 各国专家长期努力的结晶
- D.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一种“标准语言”

[答案] ACD

[解答]《协调制度》是国际上多个商品分类目录协调的产物，是各国专家长期努力的结晶。它的最大特点就是通过协调，适合于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各个方面的需要，成为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一种“标准语言”。它是一部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

3. 商品归类的主要依据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 B.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税（品）目条文、子目条文。
- C. 海关总署下发的有关归类的规定，包括总署文件、归类问答书、预归类决定、归类技术委员会决议以及总署转发的WCO归类决定等。
- D. 《海关进出口税则—统计目录商品及品目注释》。

[答案] ABCD

[解答]商品归类的主要依据是：(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2)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税（品）目条文、子目条文；

(3) 海关总署下发的有关归类的规定，包括总署文件、归类问答书、预归类决定、归类技术委员会决议以及总署转发的 WCO 归类决定等；(4) 《海关进出口税则—统计目录商品及品目注释》。

4. 《协调制度》是一部系统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表，所列商品名称的分类和编排是有一定规律的：

- A. 从类来看，基本上是按社会生产的分工（或称生产部类）来分类。
- B. 从章来看，基本上按商品的自然属性或用途（功能）来分类。
- C. 从品目来看，一般是按动、植、矿物质顺序排列，加工程度低的产品先于加工程度高的产品，列名具体的品种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种。
- D. 从子目来看，也是按动、植、矿物质顺序排列，加工程度低的产品先于加工程度高的产品，列名具体的品种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种。

[答案] ABC

[解答] 《协调制度》是一部系统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表，所列商品名称的分类和编排是有一定规律的。从类来看，它基本上是按社会生产的分工（或称生产部类）分类的，将属于同一生产部类的产品归在同一类里。从章来看，基本上按商品的自然属性或用途（功能）来分类。从品目的排列看，一般也是按动、植、矿物质顺序排列，而且更为明显的是原材料先于成品，加工程度低的产品先于加工程度高的产品，列名具体的品种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种。

（三）判断题

1. 《协调制度》是指原海关合作理事会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的基础上，参照国际上主要国家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目录制定的一个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

[答案] 错

[解答] 《协调制度》是指原海关合作理事会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联合国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基础上，参照国际上主要国家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目录制定的一个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

2. 《协调制度》是一部结构性目录，它将国际贸易中的商品按类、章、品目、子目进行分类。《协调制度》共有 21 类，类基本上是按商品的属性或用途来分类的。《协调制度》的类由 97 个章构成，章基本上是按社会生产的分工（或称生产部类）区分的。